

附件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奉贤区四团镇“肆行团治”社区治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龙拓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0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_____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拓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